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3
二、訂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 4

政令類

- 文化：檢送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新增認定保存者「陳敦仁」、「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施世瞳」及「林新發」登錄公告勘誤表及原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6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秀水鄉 1 筆、和美鎮 2 筆、花壇鄉 1 筆、埔鹽鄉 1 筆、鹿港鎮 12 筆，共計 17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6
二、公告本縣彰化市線東段 032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6
三、公告 110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4 輛、機車 39 輛，詳如清冊)。..... 19
文化：公示送達第 2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前現場勘查會勘通知單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2 人(如附清冊)。..... 21
建設：一、公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說明會。..... 22
二、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3
地政：公告核發簡嘉嫻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369 號)。..... 23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府法制字第1100287404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 相關專家學者、學者。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計畫配合辦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 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二 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五條 各機構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辦理。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本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並公布之。

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府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更正公告之。

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本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並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

前項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備查後據以辦理，本府於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第一項機構應於次年度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辦理複評，經複評通過者，得解除第一項限制；複評不通過或經本府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本府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本府應重新計算總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府法制字第 1100294514 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之收費類目

及費率如下：

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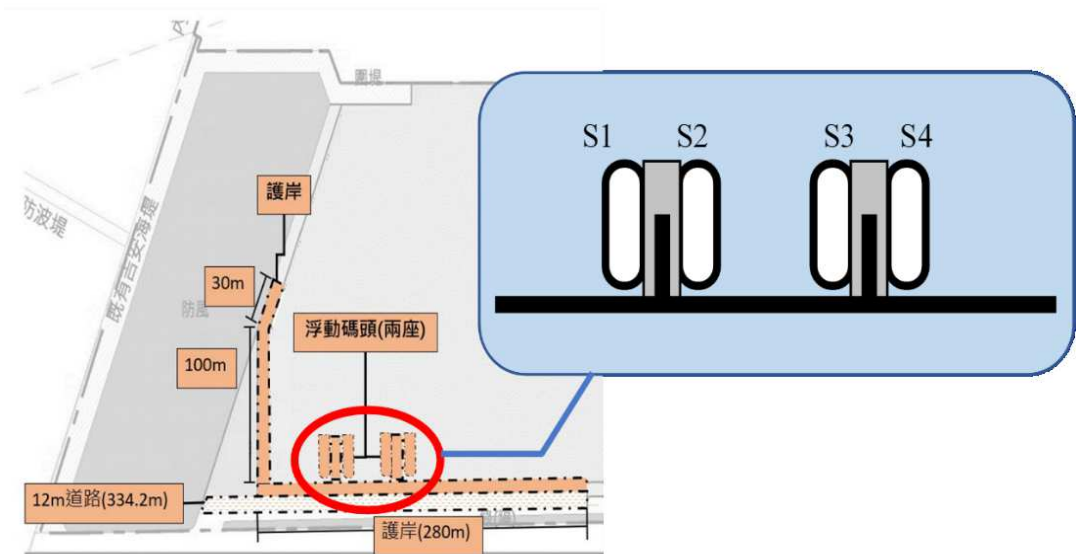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附圖



備註：收費區域為 S1、S2、S3、S4 碼頭。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府授文戲字第 1100273732 號
附件：登錄公告勘誤表 1 份、公
告影本 1 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檢送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新增認定保存者「陳敦仁」、「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施世瞳」及「林新發」登錄公告勘誤表及原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依據文化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03004142 號函、110 年 7 月 20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03007601 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欄及刊登縣府公報)、林新發老師、施世瞳老師、陳敦仁老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府授文戲字第 1100273732A 號
附件：1100058043D 號公告、勘
誤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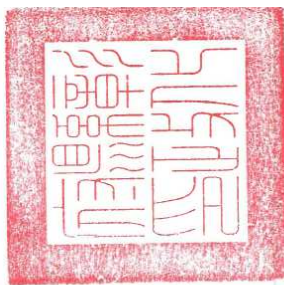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更正本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D 公告新增認定陳敦仁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依據及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公告暨勘誤對照表如附件。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權 號：
係指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D號
附件：

主旨：新增認定陳敦仁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傳統建築彩繪。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傳統建築彩繪為傳統寺廟、民宅之重要工藝，需要繁複的步驟與嚴謹的技術。「彩」是指在建築構件的外表，或是石灰牆的壁面上，進行「披麻捉灰」的施工程序，語稱為「地杖」；「繪」則是在地杖處理完成後，進行繪圖著色工作，為藝術家展現書畫藝術之重要技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陳敦仁。
 - (二)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
-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認定理由：

- 1、出身傳統彩繪世家，為中部具特色之傳統工藝陳穎派之後人，熟練穎川堂彩繪製作流程，深諳傳統彩繪之各項技藝工序與表現形式。

2、可獨立從地仗層施作至完工，彩繪風格清雅、疏朗，具藝術價值。

3、積極承接寺廟彩繪和重鬆工作，參與彰化元清觀、慶安宮、孔廟、魏成美公堂、賴氏宗祠、南臺中城隍廟等傳統建築彩繪施作，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傳統彩繪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D號。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新增認定保存者「陳敦仁」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p>彰化縣政府公告 主旨：新增認定陳敦仁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傳統建築彩繪。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u>三、保存者基本資料</u> (一)保存者姓名：陳敦仁。 (二)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 <u>四、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一) 認定理由： 1、出身傳統彩繪世家，為中部具特色之傳統工藝陳穎派之後人，熟練穎川堂彩繪製作流程，深諳傳統彩繪之各項技藝工序與表現形式。 2、可獨立從地仗層施作至完工，彩繪風格清雅、疏朗，具藝術價值。 3、積極承接寺廟彩繪和重髹工作，參與彰化元清觀、慶安宮、孔廟、魏成美公堂、賴氏宗祠、南臺中城隍廟等傳統建築彩繪施作，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傳統彩繪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3 項。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規定。 <u>五、公告日期及文號</u>：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D 號。</p>	<p>彰化縣政府公告 主旨：新增認定陳敦仁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u>2、4、5、6 條</u>。 公告事項： 一、名稱：傳統建築彩繪。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u>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u>：<u>傳統建築彩繪為傳統寺廟、民宅之重要工藝，需要繁複的步驟與嚴謹的技術。「彩」是指在建築構件的外表，或是石灰牆的壁面上，進行「披麻捉灰」的施工程序，話稱為「地杖」；「繪」則是在地杖處理完成後，進行繪圖著色工作，為藝師展現書畫藝術之重要技藝。</u>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陳敦仁。 (二)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 五、<u>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一)認定理由： 1、出身傳統彩繪世家，為中部具特色之傳統工藝陳穎派之後人，熟練穎川堂彩繪製作流程，深諳傳統彩繪之各項技藝工序與表現形式。 2、可獨立從地仗層施作至完工，彩繪風格清雅、疏朗，具藝術價值。 3、積極承接寺廟彩繪和重髹工作，參與彰化元清觀、慶安宮、孔</p>	<p>一、刪除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依據。 二、原公告事項「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刪除，以下項次異動。 三、原公告事項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處因本案僅新增保存者，無須記載登錄理由，故「登錄與」等字刪除；(二)、1：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3 項；2、刪除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法令依據，第 4 條不分項，故「第 1 項」等字刪除。 四、原公告事項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等字刪除。</p>

<p>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廟、魏成美公堂、賴氏宗祠、南臺中城隍廟等傳統建築彩繪施作，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傳統彩繪工藝之適當保存者。</p>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u>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u>規定。 <p>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D 號。</p> <p>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u>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府授文戲字第 1100273732B 號
附件：1100058043B 號公告、勘誤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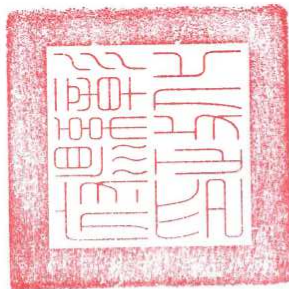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更正本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B 號公告新增認定施世瞳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依據及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公告暨勘誤對照表如附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職字第1100058043B號
附件：

主旨：新增認定施世瞳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粧佛。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金漆、安金箔、着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亞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施世瞳
- (二)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認定理由：
 - 1、出身傳統木雕及粧佛世家，傳承自李世順、施禮系統之粧佛工藝體系，並師承其父施至輝。自幼觀察祖父及父

叔輩從事粧佛工藝，承襲泉州體系粧佛技法，熟知粧佛各項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

- 2、熟練泉州派體系之木作、捏塑、彩繪、牽漆線、宗教科儀等各項粧佛技法，堅守傳統工藝。粧佛技藝嫻熟、優秀神像比例、架式、裝飾、漆線、安金、入神均能精到。
- 3、熟知粧佛工藝且能正確體現，作品亦曾參加工藝聯展，並主持《禮藝輝揚—施修禮、施至輝藝師粧佛保存紀錄》計畫，具傳承意願及能力，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職字第1100058043B號。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施世瞳」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p>彰化縣政府公告 主旨：新增認定施世瞳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粧佛。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施世瞳。 (二) 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四、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認定理由： 1、出身傳統木雕及粧佛世家，傳承自李世順、施禮系統之粧佛工藝體系，並師承其父施至輝。自幼觀察祖父及父叔輩從事粧佛工藝，承襲泉州體系粧佛技法，熟知粧佛各項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 2、熟練泉州派體系之木作、捏塑、彩繪、牽漆線、宗教科儀等各項粧佛技法，堅守傳統工藝。粧佛技藝嫻熟、優秀神像比例、架式、裝飾、漆線、安金、入神均能精到。 3、熟知粧佛工藝且能正確體現，作品亦曾參加工藝聯展，並主持《禮藝輝揚—施修禮、施至輝藝師粧佛保存紀錄》計畫，具傳承意願及能力，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3 項。</p>	<p>彰化縣政府公告 主旨：新增認定施世瞳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粧佛。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u>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金漆、安金箔、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亟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u>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施世瞳。 (二) 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五、<u>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一) 認定理由： 1、出身傳統木雕及粧佛世家，傳承自李世順、施禮系統之粧佛工藝體系，並師承其父施至輝。自幼觀察祖父及父叔輩從事粧佛工藝，承襲泉州體系粧佛技法，熟知粧佛各項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 2、熟練泉州派體系之木作、捏塑、彩繪、牽漆線、宗教科儀等各項粧佛技法，堅守傳</p>	<p>一、刪除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依據。 二、原公告事項「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刪除，以下項次異動。 三、原公告事項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處因本案僅新增保存者，無須記載登錄理由，故「登錄與」等字刪除；(二)、1：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3 項；2、刪除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法令依據，第 4 條不分項，故「第 1 項」等字刪除。 四、原公告事項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等字刪除。</p>

<p>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規定。</p> <p>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B 號。</p> <p>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統工藝。粧佛技藝嫻熟、優秀神像比例、架式、裝飾、漆線、安金、入神均能精到。</p> <p>3、熟知粧佛工藝且能正確體現，作品亦曾參加工藝聯展，並主持《禮藝輝揚—施修禮、施至輝藝師粧佛保存紀錄》計畫，具傳承意願及能力，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p> <p>(二)法令依據：</p> <p>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p> <p>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B 號。</p> <p>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府授文戲字第 1100273732C 號
附件：1100058043C 號公告、勘誤對照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更正本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C 號公告新增認定林新發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依據及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公告暨勘誤對照表如附件。

縣長 王 惠 美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C號
附件：

主旨：新增認定林新發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登錄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粧佛。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全漆、安全箔、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亟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林新發
- (二)所在地：彰化縣彰化市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認定理由：
 - 1、師承泉州派天竺國粧佛工藝，深諳各項粧佛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無論木雕、漆線、安全、彩繪等技法均相

當精熟，神像姿態沉穩，神情生動、漆線流暢。
2、兼擅泥塑粧佛，工藝細緻，熟知泥塑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

3、除新作外亦承接神像修復，延續泉州派粧佛技藝呈現，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C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林新發」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p>彰化縣政府公告</p> <p>主旨：新增認定林新發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6條。</p> <p>公告事項：</p> <p>一、名稱：粧佛。</p> <p>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p> <p><u>三</u>、保存者基本資料</p> <p>(一) 保存者姓名：林新發。</p> <p>(二) 所在地：彰化縣彰化市。</p> <p><u>四</u>、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一) 認定理由：</p> <p>1、師承泉州派天竺國粧佛工藝，深諳各項粧佛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無論木雕、漆線、安金、彩繪等技法均相當精熟，神像姿態沉穩，神情生動、漆線流暢。</p> <p>2、兼擅泥塑粧佛，工藝細緻，熟知泥塑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p> <p>3、除新作外亦承接神像修復，延續泉州派粧佛技藝呈現，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p> <p>(二) 法令依據：</p> <p>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u>1、3</u>項。</p> <p>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規定。</p> <p><u>五</u>、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p>	<p>彰化縣政府公告</p> <p>主旨：新增認定林新發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u>2、4、5、6</u>條。</p> <p>公告事項：</p> <p>一、名稱：粧佛。</p> <p>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p> <p>三、<u>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u>：<u>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金漆、安金箔、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亟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u></p> <p>四、保存者基本資料</p> <p>(一) 保存者姓名：林新發。</p> <p>(二) 所在地：彰化縣彰化市。</p> <p>五、<u>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p> <p>(一) 認定理由：</p> <p>1、師承泉州派天竺國粧佛工藝，深諳各項粧佛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無論木雕、漆線、安金、彩繪等技法均相當精熟，神像姿態沉穩，神情生動、漆線流暢。</p> <p>2、兼擅泥塑粧佛，工藝細緻，熟知泥塑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p> <p>3、除新作外亦承接神像修復，延續泉州派粧佛技</p>	<p>一、刪除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之依據。</p> <p>二、原公告事項「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刪除，以下項次異動。</p> <p>三、原公告事項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處因本案僅新增保存者，無須記載登錄理由，故「登錄與」等字刪除；</p> <p>(二)、1：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3項；2、刪除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之法令依據，第4條不分項，故「第1項」等字刪除。</p> <p>四、原公告事項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等字刪除。</p>

<p>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C 號。</p> <p>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藝呈現，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p>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u>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u>規定。 <p>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C 號。</p> <p>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u>、<u>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u>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	---	--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274760 號

主旨：解除本縣秀水鄉 1 筆、和美鎮 2 筆、花壇鄉 1 筆、埔鹽鄉 1 筆、鹿港鎮 12 筆，共計 17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 17 筆地號如下：

(一)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段 0995 地號。

(二)彰化縣和美鎮柑竹段 1181 地號，嘉安段 1044 地號

(三)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段 0537 地號

(四)彰化縣埔鹽鄉新東榮段 0935 地號

(五)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451 地號，頂和段 0046、0144、0489 地號，鹿犁段 0631、0846 地號，鹿鳳段 0446、0523、0525、0526-0001、0875、0878 地號

二、前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283558 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及套繪圖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線東段 032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及地號：同旨揭地號。

二、場址面積：共 893 平方公尺。

三、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五、其他重要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至 19 條規定予以管制。

(三)管制項目：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禁止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縣 長 王 惠 美

場址明細表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列管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1	彰化市	線東路	0320	0.0893	全地號	✓				✓	✓

計： 0.0893 公頃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320-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食用)	(一般)
				監測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SD320-S01	200529	2664572	0.0893	分析結果	286	213	1.18	44.4	917	205

	A	B	C	D
X	200513	200530	200552	200539
Y	2664591	2664562	2664570	266460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320-0000 地號		
污染丘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丘塊內地號面積 (公頃)
線東段	0320-0000	0.0893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彰環工字第 1100050321 號

附件：110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

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

引擎資料表 1 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10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4 輛、機車 39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701	EN00CS-0 00200	國瑞	汽車	墨綠	110072009	彰化市	福東路 66 巷 22 弄 24 號前(移至 大竹派出所)	4A-B760575
0702	PN01CS-A YY-5208	CADI LLAC	汽車	銀	110072909	彰化市	彰興街 21 號對面 (已移置縣庄派 出所保管)	1GYDE63795 0218762
0703	PN14CS-E 2-4879	日產	汽車	白	110072909	芬園鄉	彰南路三段與南 妙街(已移置縣 庄派出所保管)	B14XTA2872 Y
0704	EN00CS-0 00108	國瑞	汽車	白	110072911	彰化市	彰水路 196 至 198 號旁	3S*2428589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	EN00MS-0 00031	電動 機車	機車	藍白	110071310	員林市	東彰路八段與縣 道 141 交接近高 鐵星光大橋	無引擎
M07	EN00MS-0 00127	電動 機車	機車	香檳	110072809	彰化市	辭修路 310 號對 面	無引擎
M0701	EN01MS-0 00021	山葉 49	機車	綠	110070609	彰化市	天祥路 215 巷 20 號對面	4NG-100345
M0702	EN01MS-0 00009	偉士 牌 90	機車	紅	110070609	彰化市	南校街 122 號旁 巷內	V9AIM-24139 0
M0703	EN01MS-0 00010	山葉 49	機車	紅	110070609	彰化市	南校街 122 號旁 巷內	4JL-308377
M0704	EN00MS-0 00091	三陽 49	機車	綠	110070609	彰化市	民族路 457-461 號	RT019549
M0705	EN01MS-0 00020	山葉 49	機車	黑	110070609	彰化市	民生路 438 巷 42 號	3XY-095790
M0706	EN00MS-0 00037	三陽 49	機車	綠	110070610	彰化市	三民路 56 號	EU019337
M0707	EN01MS-0 00022	三陽 125	機車	黑	110070610	彰化市	三民路 301 號	FG359674
M0708	EN01MS-0 00023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0070610	彰化市	永安街 448 號後 門(家樂福停車 棚旁)	SD25AF-1163 00
M0709	EN05MS-S XZ-745	山葉 49	機車	黑	110071309	員林市	中山路二段 30 號 前	4JL-005751
M0710	EN05MS- KIE-532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0071309	員林市	中山路 2 段 30 號 前	GY6D-710098
M0711	EN05MS-F VK-347	鈴木 99	機車	藍	110071309	員林市	中山路 2 段 30 號 前	C3839512
M0712	EN05MS- KPX-582	山葉 125	機車	黑	110071309	員林市	中山路 2 段 30 號 前	4HP-021078
M0713	EN00MS- VNY-156	三陽 49	機車	藍	110071310	員林市	光復街 11 號前	EU078098
M0714	EN00MS- TMS-141	山葉 49	機車	黑	110071310	員林市	光復街 11 號前	3XY-067511
M0715	EN00MS-0 00117	山葉 101	機車	黑	110072009	彰化市	崙平南路 209 號	E390E-390879
M0716	PN01MS-0 00005	山葉 49	機車	黑	110072009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 187 號(後移置大埔 派出所：彰化市 仁愛東街 51 號)	5FP-138550
M0717	EN00MS- BWS-803	山葉 124	機車	藍	110072009	彰化市	公園路一段 362 巷口	5CA-116349
M0718	EN01MS-0 00017	光陽 49	機車	黑	110072010	彰化市	大智路 2 巷 16 號 對面	GAKD-11230 6
M0719	EN00MS-0 00036	三陽 125	機車	紅	110072010	彰化市	進德路 29 號	RG035745
M0720	EN00MS- KWS-358	三陽 125	機車	黑	110072010	彰化市	彰南路三段 36 之 2 號	HG004557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21	EN00MS-TG8-900	山葉 49	機車	灰	110072010	彰化市	彰南路五段 27 號前	5ST-210350
M0722	EN00MS-00040	三陽 101	機車	紅	110072309	溪湖鎮	太平街與新市巷口	KK305138
M0723	EN00MS-SR9-112	三陽 49	機車	銀	110072309	溪湖鎮	太平街與新市巷口	ER253724
M0724	EN00MS-KWU-977	三陽 125	機車	綠	110072309	溪湖鎮	光明里員鹿路 3 段 166 號前	HG022022
M0725	EN22MS-EWV-566	山葉 49	機車	黑	110072310	埤頭鄉	和豐村新生路 240 號	4XA-313541
M0726	EN00MS-000119	三陽 124	機車	黑	110072310	北斗鎮	光復路上北斗國小(文苑路一段 32 號)旁	FG206092
M0727	EN00MS-3GE-108	三陽 101	機車	米	110072310	北斗鎮	文昌里復興路北斗牛墟廣場旁 010 和 011 停車格之間	KK896689
M0728	EN05MS-000022	益通 電動機車	機車	白	110072311	員林市	萬年六街上	RK1JBA3E6C A000168
M0729	EN00MS-000042	三陽 89	機車	黑	110072311	員林市	員水路 2 段 421 巷 107 弄 7 號旁	引擎號碼磨損
M0730	EN00MS-TBX-727	三陽 49	機車	綠	110072809	彰化市	寶山東路	ET662097
M0731	EN00MS-SR5-683	山葉 49	機車	白	110072809	彰化市	力行路 76 號旁	5FH-901539
M0732	EN00MS-AT9-067	光陽 124	機車	銀	110072809	彰化市	三民路 77 號	SD25QD-1036 83
M0733	EN01MS-000032	山葉 125	機車	藍	110072809	彰化市	自立街 191 號旁	4TE-530770
M0734	EN01MS-000033	三陽 50	機車	銀	110072809	彰化市	自立街 191 號旁	DA046236
M0735	EN00MS-N9A-100	三陽 124	機車	黑	110072811	彰化市	彰水路 158 巷 20 號	RB114477
M0736	EN00MS-000033	偉士牌 150	機車	橙黃	110072811	彰化市	彰水路 158 巷 20 號	VLX1M-6754 95
M0737	EN00MS-000034	山葉 125	機車	銀	110072811	彰化市	彰水路 140 巷 10 號後方	4CW-09883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0295366A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第 2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前現場勘查會勘通知單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2 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110年8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293722號開會通知單、110年8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278983號會勘通知單通知在案，茲因陳純宗君、林珮慈君等2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0），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地號	編號	姓名	地址
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 924地號	1	陳純宗君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30鄰建國北街625號
	2	林珮慈君	彰化縣溪湖鎮中山里15鄰成功路田藜巷10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府建城字第1100265182號

主旨：公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6、28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3、10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下午2時整於社頭鄉公所四樓禮堂。
- 二、為因應疫情發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 (一)入場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二)請佩戴口罩。
 - (三)維持室內50人以下，並落實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三、因應COVID19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不適，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亦將配合中

央及本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府建城字第1100275979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28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5月11日第99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起至110年9月23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於本府一樓視聽簡報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府地價字第1100299461號

主旨：公告核發簡嘉嫻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369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簡嘉嫻。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1)專普紀字第00069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369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